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5年重点课题「《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展年度报告》编研」(2015Y0510)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基地支持

中国博士研究生教育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s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CHINA



马永红——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第一篇汇集了 38 所在国际或区域具有较高影响力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整体报告。各校报告详细地描述了其博士生教育理念和实践,反映了我国一流大学建设的阶段进程和积极探索,汇集而成的内容展示了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群体状况,体现了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教育模式和改革成果。

本书第二篇收录了 12 个学科和 3 个特色学科群的博士培养案例,涉及 13 所高校和 1 个科研院所,力图展示各校学科建设的阶段性和创新点,为其他高校博士生培养提供有效借鉴。

本书力图展示中国特色的博士研究生教育成果,为学者研究中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第一手文献资料,是教育学尤其是研究生教育相关专业的重要参考书和辅助教材,同时可为国内外研究生教育战线上的管理者、导师和学生提供可参考借鉴的中国特色的博士研究生教育范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 / 马永红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22.2
ISBN 978-7-03-071549-4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博士生-研究生教育-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30024 号

责任编辑:崔文燕 / 责任校对:杨 然
责任印制:李 彤 / 封面设计:润一文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2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2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字数:380 000

定价:9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第三部分

高水平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报告



（10276）华东政法大学

创新点

- 以“服务需求、提升质量”为主线，大力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招生改革，扩大“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比例；优化课程体系，扩大选课自主权，实施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计划。

- 构建市校院三级创新能力培育体系，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学术资源共享；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责任，促进导师从身份向岗位转变，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动态管理。

- 提高出国交流资助力度，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
- 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目标与理念

学校自 1981 年起开展法学学科研究生教育，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法学学科是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第二批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科。2016 年 10 月，学校公共管理学科成功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这为教学科研等带来创新改革契机，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大支撑。截至 2021 年 3 月，学校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即法学和公共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6 个。

学校深入贯彻国家的高等教育方针和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与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内涵发展，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更加突出培养模式转变，更加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更加突出结构调整优化，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产出高水平、创造性成果的高端专业人才。

中长期发展目标：依托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博士研究生教育创新，建立学科齐全、规模结构合理、培养质量过硬、国际影响力显著的博士研究生培养体制和机制，积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经济、社会、法制等事业的持续发展。



举措与成果

1. 管理模式

学校博士研究生管理采用一级管理模式，现所有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教育院

统一管理。由于在 2016 年 10 月以前,学校仅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博士研究生规模不是很大。采用该种管理模式有利于集约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统筹利用博士培养资源,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 招生选拔

近年来,学校稳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改革,以普通招考为主,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作为重要补充,着力健全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博士招生选拔标准和体系,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依据学校建设法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发展格局,探索建立健全博士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和量化管理机制,依照导师队伍、科研项目、高层次人才状况、培养质量和生源情况等作为动态量化指标来分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 培养年限

学制为三年。如确有必要,经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一至三年。课程学习为一年,其余为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包括学位论文调查、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答辩等)。

4. 课程教学

课程建设是研究生培养单位条件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2014 年,《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发布,对研究生课程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为切实推动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支持。学校于 2015 年入选教育部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单位,2016—2017 年法学一级学科入选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为开展法学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创造了条件。为此,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全面修订,优化了课程体系,夯实学科基本知识,体现专业特色,扩大选课自主权,拓展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发挥学科交叉培养机制作用,促进研究生综合能力的提升,开展新课程的开发与建设,进行研究生教育改革,发挥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的

作用。

学校按照一、二级学科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培养方案，开设“前沿理论问题研究”课程，由学科带头人讲授前沿问题，关注最新学术动向，促进学科交叉，提升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并重视法学方法和文献检索（双语）的课程教学，由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刘丽君，采用面授加现场上机模式，边讲授边实践。

5. 科教结合

科教（产学研）结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成为博士培养模式的两翼之一。例如，学校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进行广泛的合作。司鉴所专家深入参与学校司法鉴定专业博士培养方案的制定，并担任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承担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生的授课任务，着力培养既掌握司法鉴定的前沿理论知识，又掌握的司法鉴定实践操作技能专业实务人才。其他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很多国内的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兼职教授，广泛参与学校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成为学校师资的重要的补充。

通过搭建创新学术平台，大力开展创新教育，覆盖从入学到毕业后整个培养全过程，重点支持开展学术研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博士后续研究等。

6. 分流淘汰

学校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约束机制和淘汰机制，包括中期考核、毕业审核、论文盲审、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通过中期考核，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暂缓进入论文撰写环节，甚至进行淘汰。毕业审核环节对博士研究生课程完成情况和论文发表情况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答辩和答辩程序。论文盲审、预答辩和答辩为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环节，学校通过体制和机制予以严格把关。以2017年上半年为例，有2个博士研究生未通过盲审不能进入答辩程序，11个博士研究生因超过最长培养年限被清理，做相应的结业和退学处理。

7. 评价制度

为建立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

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学校建立了研究生学业评价制度,自2012年在研究生中全面实施。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是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博士研究生学业评价则强化培养的过程意识,注重对博士生的科研水平、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学术道德、职业素养等多方面综合能力的考核。以学业评价的评价指标为导向,博士生更加注重科研能力以及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通过对研究生进行学业评价,在研究生群体中营造出一种竞争的氛围,冲击、消解过去学生较为懒散的学习状态,加强了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能力的全面培养,激发了教育活力、提高了培养质量。

8. 质量保障

作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培养、学工到学位全过程,搭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证体系,实现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流程化管理和过程化监控。以学位质量保障为例,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第一,完善制度,加强指导,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的前端指引与过程指导;第二,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建设,起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第三,优化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程序,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预答辩,双盲集中答辩。

9. 论文获奖

2008—2015年,学校12篇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除此之外,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还获得全国奖项,例如,2013年孙煜华《涉案财产没收程序如何经受宪法拷问》获首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2015年,韩振文的博士学位论文获第三届“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优秀奖;2014年,李振林的博士学位论文《刑法中法律拟制论》和易益典的博士学位论文《监督过失犯罪论》,荣获第二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12—2014)”一等奖;陈海锋的博士学位论文《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获第二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10. 国际合作

学校高度重视博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依托 085 内涵建设工程,不断拓宽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为学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海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设立“博士海外访学资助计划”,为博士研究生出国交流提供资助。以 2015—2016 学年为例,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调研 15 人,出访院校遍及美、日、欧、俄及港台等 8 个国家与地区,资助总金额累计 61 万元,受助人分布于 7 个博士专业。推进教育国际化成为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11. 思政教育

各学院和学科组在学生思政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各学院和学科作为博士生培养的主体,根据博士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思政教育工作队伍。博士生导师真正成为博士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其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不仅在学术指导上给博士生传道、授业、解惑,还要关注其全方位的发展,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博士生党建,强化知行统一,服务社会,并充分发挥自我教育在培养过程中的实际作用。通过学院研究生分会等学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公益等活动,组织“本一硕一博”互动,实现了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12. 导师队伍

截至 2020 年底,学校现有专兼职博士生导师 530 余人。其中不少导师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与社会声誉,如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8 人、获得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上海领军人才 10 人等。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强大,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成为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

13. 投入机制

学校从财政拨款制度、奖助政策体系、收费制度三个方面完善了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制定了适合本校研究生资助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通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支持博士研究生专心开展学术研究。特别是为了鼓励博士生毕业后在学术上的发展，学校针对在校生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项目进行资助，同时设立了博士毕业生后续学术发展支持计划，支持毕业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出版毕业论文。

（拟稿：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史红光 联系人：史红光）